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永建招字[2025]023号

永春县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于2025年06月27日在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如下：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质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 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
| 企业业绩 | 1. 乐平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2. 江华县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新建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 1. 平远县城区平远大道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玉田县城北排水管道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 1. 潮州市潮安区枫江流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截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3. 佛山市陈村镇中、西部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处理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 杨少伟 | 韩远忠 | 李立军 |
|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 1. 乐平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2. 江华县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新建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3. 赣州市南康区章水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 1. 平远县城区平远大道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玉田县城北排水管道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 1. 潮州市潮安区枫江流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截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3. 佛山市陈村镇中、西部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处理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注册证书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

| | | | |
|-------|---|--------------------|-------------|
| 注册编号 | CS20153200864 | 233201002071120112 | CS144300231 |
| 设计费报价 | <p>设计费：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45%计取，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9430.5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30.0868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p> <p>(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289.0818万元，浮动幅度值：-55%； (2) 基本设计收费：289.0818万元，其他设计收费：不予计取；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89.081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0。 (4) 设计费计算办法： 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设计收费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不予计取）；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5) 本项目最终工程设计收费以本项目施工中标价合计金额（需扣除暂列金额）为设计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但约定的设计收费浮动幅度值、相关调整系数、计算办法均不变。该设计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具体支付比例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p> | | |
| 设计周期 | 方案设计优化：15 日历天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50 日历天 | | |

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原因及依据：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结果 | 原因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4、公示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3日

5、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116号
 邮编：362600；电话：18159206885
 联系人：陈荣锋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津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A06幢四楼
 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05111、15159599255
 联系人：黄俊华



6、异议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日期：2025年06月30日